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12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由于技术改造的需要，2017年度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其中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59,716,166.75 元，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（合并）的 1.1%；涉及固定资产净值 30,784,880.69 元，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净值（合并）的 0.93%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原值	累计折旧	净值
房屋建筑物	21,232,056.28	6,065,835.67	15,166,220.61
机器设备	38,484,110.47	22,865,450.39	15,618,660.08
合计	59,716,166.75	28,931,286.06	30,784,880.69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将减少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约 2,892.93 万元，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,169.70 万元；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70.90%。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不影响本公司在 2017 年度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履行程序适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因技术改造的客观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；且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